

回收兌換項目與標準

項次	回收分類	物品說明	每公斤 兌換點數
1	紙容器	紙容器、紙餐盒、鋁箔包	3
2	一般紙類	各種紙類	1
3	鋁容器	—	8
4	鐵容器	—	1
5	寶特瓶	—	1
6	乾電池	二次電池(含行動電源)、鈕扣型電池	2
7	照明光源	直燈管、非直燈管、LED燈	2
8	塑膠類	盛裝飲料之塑膠類容器、塑膠盒等	1
9	高壓容器	卡式瓦斯罐、殺蟲噴灌、噴漆罐等高壓容器罐	2
10	玻璃	綠色	2 (10kg)
		褐色	2 (10kg)
		透明	3 (10kg)
11	家電 資訊類	資訊物品 筆記型電腦、廢鍵盤、廢主機、廢顯示器	3 (一台)
		電子電器 廢電視機、廢冷氣機、廢冰箱、廢冷暖氣機、廢電風扇	5 (一台)

各項回收物請分項分類回收，不得混和秤重

兌換生活用品點數標準

宣導品項目	兌換點數
環保標章衛生紙(包)	3點
環保標章洗碗精(瓶)	8點
環保標章洗衣精(包)	20點

• 數量有限，換完為止。每人每次限兌換 2 份宣導品

1. 此項兌換標準適用於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，若回收價格明顯波動將另行公告調整兌換標準。
2. 兌換物品為定額定量，依現場提供為主。

各類型乾電池含不同種類的重金屬，如汞、鎘等，如果不加以回收處理，可能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，間接為人體吸收造成健康受損。

不可重複使用 (一次電池)



錳鋅/鹼錳電池



鈕釦型電池



筒型鋁電池

可重複使用 (二次電池)



鎳氫電池



鎳鎘電池



二次鋁電池

高壓容器回收 4 步驟



確認用完 > 獨立打包 > 加註警語 > 交付資收

114年度嘉義市

回收便利讚 資源抵嘉換

Let's GO

資收
便利站



適用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